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32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易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,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,聲請解釋憲法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易字第 25 號民事 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,援用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46 條第 1 項規定,不實指摘聲請人於第二審有訴之變更 或追加行為,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,剝奪聲請人憲法上之訴訟 權,牴觸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,聲請解釋憲法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,除本法別有規定外,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;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不得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憲法,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核聲請 意旨所陳,僅係對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,並未具 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一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

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不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

大法官 黄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